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

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次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94,217.20 万元，2024 年实际发生总额 74,048.30 万元，比预计总额减少 20,168.90 万元，减幅 21.41%。具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本年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51,681.16	60,000.00	主要系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氯化铵	7,262.26	15,000.00	主要系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蒸汽	5,648.21	7,000.00	主要系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水电	4,624.92	5,000.00	主要系采购量减少所致
	天然气	2,374.05	3,400.00	主要系采购量减少所致
	硫酸铵	604.52	700.00	
	污水处理	511.10	600.00	
	修理检验服务	260.00	260.00	
	硫酸、片碱等	17.16	60.00	
	安全系统服务费	0.00	20.0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488.91	800.00	主要系采购量减少所致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氯化铵	0.00	350.00	更换供应商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0.00	100.00	供应商氯化铵停产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13.98	400.00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46.72	200.00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报刊广告费	7.55	30.00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0.40	4.00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渣	0.00	100.00	采购石灰石替代电石渣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0.00	7.20	
<b>合计</b>	<b>-</b>	<b>73,940.94</b>	<b>94,031.20</b>	<b>—</b>

注：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更名为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本年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53.13	100.0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14.93	50.0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0.13	1.00	
<b>合计</b>	<b>-</b>	<b>68.19</b>	<b>151.00</b>	<b>—</b>

##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本年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17	35.00	

注：关联租赁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和 2024 年预计发生额统计口径为当年支付的租金不

含税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报告期内，除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外，其他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实际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关联租赁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峰

注册资本：1,091.4 万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

经营范围：塑料包装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包装材料、工业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百货、农副产品（除粮棉）、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商标印制。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廷文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地址：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纯碱、农用及工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石灰、氮磷钾复合肥；硫酸铵、五金机电、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电力及蒸汽的生产和供应；与以上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平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地址：合肥循环经济园纬五路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五）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怀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枞阳路 301 号 122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口径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进行了预计。

#### （六）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维军

注册资本：7,535 万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3 号、5 号互联宝地徽园 B3-113-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七）《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晓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5 内 109

经营范围：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八)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军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14 号楼 7-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原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九)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苕光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生产、

销售、技术服务；氯乙烯[稳定的]、1,2-二氯乙烷、矽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辉勋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砖瓦、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其它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一）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海

注册资本：11,662 万元

地址：安徽省定远盐矿

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工业盐、盐化工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水产、畜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

植、加工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公司采购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液氨、蒸汽定价方式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成本加成比例为8%；其他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规律，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均为持续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预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均为持续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方式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